

Time2U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2
董事會報告	13-20
董事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22-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11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清泉先生
楊浙先生
鄒偉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段白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鍾維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常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退任）
聶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退任）

公司秘書

賴雅明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余俊敏先生（主席）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俊敏先生（主席）
楊浙先生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俊敏先生（主席）
施清泉先生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授權代表

施清泉先生
賴雅明先生

股份代號

1327

公司網頁

www.time2u.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
1座7樓17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5,805	89,627	691,349	722,722	580,446
銷售成本	(75,151)	(51,246)	(490,614)	(482,077)	(391,697)
毛利	40,654	38,381	200,735	240,645	188,7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	77	4,739	2,064	1,6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2,316)	(12,226)	52,791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 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	(26,209)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248)	(35,140)	(50,277)	(37,211)	(30,424)
行政開支	(20,059)	(14,014)	(76,352)	(36,970)	(30,5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250)	(1,003)	(1,020)
融資成本	(1,806)	(5)	(2,213)	(6,536)	(12,7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983)	(22,927)	129,173	160,989	115,615
稅項	7,086	1,997	(40,344)	(43,207)	(30,87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89,897)	(20,930)	88,829	117,782	84,7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	(27,178)	(318,271)	-	-	-
年內(虧損)/溢利	(117,075)	(339,201)	88,829	117,782	84,745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3,184)	(322,514)	85,901	115,165	85,227
非控制權益	(3,891)	(16,687)	2,928	2,617	(482)
	(117,075)	(339,201)	88,829	117,782	84,74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97,097	787,948	850,292	532,620	545,293
負債總額	(43,606)	(90,209)	(134,671)	(107,571)	(253,989)
權益總額	553,491	697,739	715,621	425,049	291,304

本人謹代表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經濟型指針式石英手錶的國內手錶品牌擁有人及指針式石英手錶OEM製造商。本集團有三條主要業務線，即為我們的OEM客戶設計、生產及組裝手錶，並以品牌時間由你、榮凱及副品牌Color設計、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於香港設計及銷售新品牌手錶（即Extreme）及豪華高端手錶。

過往期間，本集團將許多精力及大量資源投入在經濟型手錶的推廣及營銷中。然而，我們所獲得的經濟型手錶銷售訂單卻始終不盡人意。董事認為Speedy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已出現持續虧損並產生重大營運開支。顯然，由於經濟型手錶領域的激烈競爭，經濟型手錶的銷售訂單不足以覆蓋生產經濟型手錶所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廠區、廠房及機器的維護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出售集團（「出售事項」）。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售後回租安排可為本公司提供良機(i)將資源重新分配至設計、研究及開發中高端手錶；(ii)變現現金以改善本公司的流動性及強化整體財務狀況；(iii)按公平值釋放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價值；及(iv)減少工廠經營費用。

本公司於考慮上述所有裨益後，決定進行出售事項，同時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以回租目標集團的一間生產設施，惟仍保留對回租生產設施的適當權利，以確保維持一定的生產能力，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仍可滿足生產OEM手錶及經濟型手錶的需求。

經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主要為：

- (i) 由於近年來經濟型手錶業務的收益貢獻持續減少，且出售事項及售後回租安排完成後，本集團將維持對回租生產設施的適當權利，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將不會因出售事項及售後回租安排而受到重大影響；
- (ii) 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持樂觀態度，但董事認為出售集團廠區的重大經常性固定間接成本一直以來拖累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董事報告

- (iii) 董事認為，出售集團之現有生產設施無法生產優質產品所需的部件，原因是中高端手錶及機芯的合成部件及裝飾，如白金及鍍鋅不鏽鋼錶殼、鱷魚皮錶帶、鋼、鍍鋅不鏽鋼錶鏈、藍寶石玻璃、小鑽石、鈹石及施華洛世奇水晶石，需要更先進的生產機器；及
- (iv) 董事尤其認為該廠區的價值將會繼續降低，倘出售事項及售後回租安排較晚進行，則出售集團的售價將會更低。因此，董事認為此時從出售事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獲得可觀的所得款項對本集團有利。

前景及未來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以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目標，透過加強設計團隊的設計與藝術素養及招募更多人才增強開發能力，繼續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反應並重新佈局產品組合以適應市場需求。

中產階級的增長預示著在中國，特別是豪華高端手錶領域仍存在大量增長機遇。可支配收入，尤其是中國女性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以及女性在就業市場參與度的提升是豪華高端手錶消費的強大推動力。此外，本集團預期經強化的設計團隊能夠提供更多適合在工作場合佩戴的時尚且價格適中的手錶從而吸引不同階層的客戶。

本集團亦擬透過獲取國際品牌擁有者的銷售訂單擴大於海外市場的OEM手錶業務。董事認為，OEM業務於全球手錶市場發展穩定。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的英明領導、本公司股東的鼎力支持、社會的熱心援助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

執行董事
楊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虧損則為約人民幣339.2百萬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8.5百萬元。

過往期間，本集團將許多精力及大量資源投入在經濟型手錶的推廣及營銷中。然而，我們所獲得的經濟型手錶銷售訂單卻始終不盡人意。董事認為Speedy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已出現持續虧損並產生重大營運開支。顯然，由於經濟型手錶領域的激烈競爭，經濟型手錶的銷售訂單不足以覆蓋生產經濟型手錶所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廠區、廠房及機器的維護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售後回租安排可為本公司提供良機(i)將資源重新分配至設計、研究及開發中高端手錶；(ii)變現現金以改善本公司的流動性及強化整體財務狀況；(iii)按公平值釋放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價值；及(iv)減少工廠經營費用。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或約2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OEM手錶及第三方手錶的銷售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與收益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亦錄得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2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或約4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7百萬元，與本公司收益的增加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經重列）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手錶及第三方手錶（其毛利率與豪華高端手錶相比較低）的銷售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約4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人民幣5.5百萬元所致。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9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經重列）。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增加所致。

稅項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經重列），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為約人民幣7.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撥回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89.9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0.9百萬元（經重列）。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入、配售股份、供股及銀行借款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9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本集團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倍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5倍。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Speedy Glory Limited（從事手錶及珠寶貿易）的1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51,434,000元。全部代價乃以現金償付。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47名（二零一六年：481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3.2百萬元）。我們每年考核僱員的表現，考核結果用作釐定其年薪及晉升評審，以吸引及留住有價值的僱員。

債務及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10,362
預付租賃付款	–	12,915
	–	23,277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並承擔因多類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345,6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5港元，即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5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2港元；及(iii) 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投資的詳情如下：

獲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佔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一月一日	出售虧損	公平值虧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一月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	一月一日持有之股權之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權之百分比
					%		%		%
重大投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漢華」)(股份代號： 8193.HK)(附註(a))	63,092	(20,123)	(35,955)	2,611	0.4%	110,005,000	2.26%	69,675,000	1.19%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旺」)(股份代號： 8217.HK)(附註(b))	4,015	(3,749)	-	-	0.0%	200,000	0.02%	-	-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中汽內飾」)(股份代號： 48.HK)(附註(c))	14,291	-	(5,319)	8,170	1.4%	81,776,000	4.11%	81,776,000	4.11%
首都創投资有限公司(「首創」) (股份代號：2324.HK) (附註(d))	-	-	(6,157)	1,816	0.3%	-	-%	46,400,000	1.68%
小計	81,398	(23,872)	(47,431)	12,597	2.1%				
其他上市證券	13,007	(2,337)	(4,885)	9,466	1.6%				
總計	94,405	(26,209)	(52,316)	22,063	3.7%				

附註：

- 漢華主要從事分租辦公室、提供資產評估、企業諮詢服務、物業代理服務、媒體廣告服務、財務信貸服務、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根據漢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漢華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44,622,000港元及123,677,000港元。
- 聯旺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根據聯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聯旺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592,820,000港元及11,724,000港元。
- 中汽內飾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買賣橡膠及食品。根據中汽內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汽內飾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4,392,000元及人民幣231,615,000元。
- 首創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根據首創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首創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16,172,000港元及588,01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述所披露的重大投資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投資，亦無持有任何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10%以上的投資。

審計保留意見的詳情及本公司的回應

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核數師非無保留意見來自無法查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日期」）出售的Speedy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組別」）的會計記錄及管理記錄。除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的管理賬目及若干明細外，出售組別的管理層不願向本公司的核數師出具及提供足夠時間及文件，以對出售組別進行審計。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僅反映核數師並無非無保留意見的剩餘組別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此情況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管理層關於主要判斷事項的態度及基準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ii)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iii)出售組別的出售收益已於出售集團買方郭女士提供的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的管理賬目中公平列示，且符合出售組別截至出售日期的預測。此外，本公司在出售事項之前或之後均可聯繫郭女士，並注意到出售組別的業務截至出售日期並無重大變動。然而，由於在出售後出售組別的會計記錄及文件均屬郭女士所有，郭女士不願向本公司的核數師出具及提供足夠時間及文件，故核數師認為其並無獲得合理保證。因此，本公司不得不接受審計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關於保留意見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查看並同意管理層關於審計保留意見的態度。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討論，其中包括保留意見的基礎、核數師查看出售組別會計記錄及管理記錄的難度、核數師所查看的會計記錄的數量以及保留意見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一直努力籌備及協助核數師開展其審計工作。本公司已多次請求出售組別買方郭女士協助本公司核數師開展審計程序，而彼已數次口頭表示同意。儘管郭女士已向核數師提供若干會計記錄，核數師認為該等會計記錄及資料的數量不足以獲得合理保證。

解決保留意見的擬定計劃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僅反映核數師並無非無保留意見的剩餘組別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由於出售組別自出售日期起不再屬於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出售組別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財務報告造成任何影響。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出售組別不會導致我們日後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審計保留意見。本公司將繼續全力協助核數師就剩餘組別業務開展相關審計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年內收益主要來自手錶製造、貿易及零售。年內主要活動收益分析載於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9.2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市況變動、變換的行業標準、行業競爭及不斷變化的消費需求所影響。及時對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相關變動作出反應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亦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等其他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5至4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董事所深知，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針對有關權利的限制。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向彼等提供的任何稅務寬減。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合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40%及9.5%。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合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15%及40%。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浙先生
鄒偉康先生
施清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段白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鍾維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常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退任）
聶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下列董事（即施清泉先生及余俊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從董事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全部執行董事均未獲委以任何固定年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一年，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彼等之薪酬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於參考個別董事表現、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後予以釐定。

按具名基準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381,670,000股股份。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千份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0.726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4,110	-	-	(10)	4,1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0.726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	34,210	-	-	(2,240)	31,97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0.05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	345,600	-	-	345,600
總計				38,320	345,600	-	(2,250)	381,67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50,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遵守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林志強先生（「林先生」）					
— 已發行普通股	-	-	354,367,020 (附註b)	354,367,020	
— 未上市購股權	800,000	800,000 (附註a)	-	1,600,000	
	800,000	800,000	354,367,020	355,967,020	10.30%
嚴曉彤女士（「嚴女士」）					
— 已發行普通股	-	-	354,367,020 (附註b)	354,367,020	
— 未上市購股權	800,000	800,000 (附註c)	-	1,600,000	
	800,000	800,000	354,367,020	355,967,020	10.30%

附註：

- a. 800,000份購股權之家族權益為林先生妻子的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Visual Wise Limited（「Visual Wise」）持有，而Visual Wise則分別由林先生（於過往24個月內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及嚴女士（於過往24個月內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62%及38%。嚴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彼此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800,000份購股權之家族權益為嚴女士丈夫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許可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全體董事或任何董事可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與之有關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免受任何損害，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全體董事的許可彌償保證條文於董事批准董事會報告時生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福建宏邦電子有限公司（「宏邦電子」）（作為出租人）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漳州宏源錶業有限公司（「漳州宏源」）（作為承租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宏邦電子同意向漳州宏源出租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金峰工業區建築面積5,992.08平方米的倉庫（「物業」），租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每季租金為人民幣107,857.4元（相當於每月租金人民幣35,952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宏邦電子租賃若干物業用作我們在金峰工業區的部分生產場所及倉庫，而物業為其中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已完成將所有生產設施由租賃物業遷至我們工廠綜合體的自有部分，自此物業僅用作倉庫。我們將繼續將物業用作倉庫。

董事會報告

宏邦電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擁有69.64%及由嚴女士擁有30.36%。於若干股份轉讓後，宏邦電子目前由胡益結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由於胡益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林先生的舅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宏邦電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自宏邦電子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該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宏邦電子的年度租金總值為人民幣零元。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與各董事訂立的委任函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透過採取有效措施，致力於實現資源高效利用和節能減排。

我們透過回收廢紙、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等節能措施竭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盡力監控並盡量降低對環境之影響。就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資料而言，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董事會意識到，僱員乃為本集團未來成就作出貢獻的最重要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來激勵僱員，另給予僱員升職及提升技能的機會，從而吸引和留住僱員。董事會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進行必要的調整，以符合當時的市場慣例。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僱員作出貢獻的獎勵。

董事會亦努力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目標。

年內，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糾紛。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期滿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續任。本公司將就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施清泉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管理及業務策劃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即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7））的執行董事。施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擔任韓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東和董事。

楊浙先生，28歲，為執行董事。彼擁有多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取得貴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鄒偉康先生，26歲，為執行董事。彼擁有多年的投資及金融經驗。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深圳職業技術學院金融與證券專業。鄒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出任專門從事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申報及一般投資者事務。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專門從事供應鏈管理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雜誌出版集團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段白麗女士，2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營銷及製造精密零部件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彼現時於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製造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彼熟悉精密零部件的製造及營銷業務，並擁有豐富的精密零部件及精密零部件行業知識。

鍾維立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資產評估行業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其中4年任職於廣東省梅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彼目前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公司評估及資產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機器及無形資產）之資產評估公司之辦公室主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企業管治常規已獲採納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專注、勤勉、審慎且誠信地履行其職責，為股東創造價值，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乃他們之責任。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即發行人的董事會均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給予全體董事至少14天的通知，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於本年度，為協助董事就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及內部事務及時作出反應並迅速作出決策，召開若干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少於14天。惟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將作出合理努力以在未來符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釐定整體策略、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政策，以管理與達成本集團策略及目標相關的風險；
- 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及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檢討其有效性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 最終負責編製財務賬目，及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方式評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這方面的責任適用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報、按上市規則刊發的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交由統領本公司整體業務的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負責。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的政策、財政及股東的事務則由董事會處理。此等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合約、主要融資安排、主要投資及風險管理策略；
- 管理層已就其權力獲清晰的指引及指示，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及
- 定期檢討其職能及賦予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權力，以確保此安排仍然適當。

承諾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各期業績、重大投資及任何其他需要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事宜。若個別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本公司可借助同步電話會議系統以提高出席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本公司亦會積極尋求彼等的意見。

經驗

執行董事具有行政領導能力、多元化專長及豐富行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判斷力，其中余俊敏先生具有適當的會計資格。董事會作決策時認真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以此作為協助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有效指引。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中的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已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率/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施清泉先生	7/7
楊浙先生	7/7
鄒偉康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6/7
段白麗女士(附註1)	4/4
鍾維立先生(附註2)	3/3
常偉先生(附註3)	3/3
聶星先生(附註4)	2/3

附註：

1. 段白麗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鍾維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常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聶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交易的規定準則的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本公司根據行為守則已向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所有董事已經遵守標準守則。

委任董事

所有董事在任職期間，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同時認真履行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有關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的職責，遵守各項相關規定，並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推進本公司各項業務的持續、健康發展，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推動了本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充分發揮了董事會的決策作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頒佈之法律及法規的涵義，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本公司已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確認，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名稱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1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解聘的問題；(b)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檢討其中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c)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d) 審閱由公司擔保委員會提交的報告，該委員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提供企業擔保的活動並落實禁止向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人士提供企業擔保。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鐘維立先生組成。余俊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中的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率／ 會議次數
余俊敏先生	2/2
段白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鍾維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0/0
常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退任）	1/1
聶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退任）	1/1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及業績公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自己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任何離職或終止委聘之應付賠償等賠償付款），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酬金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余俊敏先生、楊浙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組成。余俊敏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中的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率／ 會議次數
余俊敏先生	3/3
楊浙先生	3/3
段白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鍾維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0/0
聶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退任）	1/1
常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退任）	1/1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釐定自身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的要旨如下：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釐定自身薪酬；
- 薪酬與跟本公司競逐人力資源的公司所提供者大致相若；
- 本集團應以吸引及挽留執行人員及鼓勵彼等追求適當的增長策略為目標，並將個別人員的表現考慮在內，亦應避免付出超出達到上述目標所需的薪酬；
- 薪酬應反映個別員工的表現、職務及職責的複雜性；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所載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任何擬定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其連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余俊敏先生、施清泉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組成。余俊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中的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3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率／ 會議次數
余俊敏先生	3/3
施清泉先生	3/3
段白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鍾維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	0/0
聶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退任）	1/1
常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退任）	1/1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舉行之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公司擔保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立公司擔保委員會（「公司擔保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立先生，以及本集團兩名財務經理（現時為鄭月通先生及陳俊燕女士），以密切監察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的活動，並禁止向任何非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委員會每半年一次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於該段期間有關提供公司擔保（如有）的工作及資料。公司擔保委員會將審閱財務部門提供有關上一個月的公司擔保的記錄及行政總裁辦公室有關公司擔保委員會使用公司印章的月度報告。倘發現向非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委員會應立將此事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採取適當補救措施。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擔保委員會並無獲悉任何涉及為任何非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的事宜。

問責與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由管理層作出的各財政期間賬目屬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在各報告期結束後，盡快（或按上市規則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發佈中期或年度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披露一切必要資料，讓股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繼續其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其有效性及效率。在內部審核小組的協助下，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進行審核。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內部審核小組所報的關注事項，確保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要求內部審核小組對特定的關注範圍進行審核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的檢討結果。

於回顧年度，就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應付薪酬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其所願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的權益。董事會之重要職責為每年或於必要時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該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每年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已就營運及監控風險評估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涵蓋主要營運、財務與合規控制）以及各系統的風險管理職能有系統地輪流進行審閱。於風險評估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與有關人員進行面談，並確定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主要風險。內部監控顧問之載有風險、問題及建議行動計劃的風險管理報告乃向董事會提呈以供審閱及背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將重大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且管理層將繼續以持續基準對餘下風險進行監察，並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認為該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就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之摘要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要求。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工作，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促進及維持董事會各董事在適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要求方面的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趨向多元化。

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有關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刊發的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

董事會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對話，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本公司呈交予聯交所網站的資料，以及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董事致力於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該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維持知情及適當的貢獻。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年內已經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賴雅明先生（「賴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而且董事會活動為高效及具作用，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獲知會有關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賴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者」）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請求須透過以下途徑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提出：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7樓17室

電子郵件：team@time2uhk.com

致：董事會／公司秘書

要求必須清楚註明有關請求者之姓名，其／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包括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詳情），並須由有關請求者簽署。

本公司將查核要求並將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分處核實請求者之身份及持股量。倘本公司認為要求屬適切及合理，董事會將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遞呈要求後將請求者建議或建議之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於核實後並不適合，有關請求者將獲知會此結果，並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請求者建議或建議之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請求者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者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請求者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請求人進行償付。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本公司公司秘書將其查詢及關注寄往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顯著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第112頁的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貴集團已出售Speedy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日期」）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不再控制Speedy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直至出售日期止之業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以及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約人民幣69,870,000元於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儘管貴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但我們仍未能接觸到出售集團的管理層、會計記錄及核數師，包括出售集團核數師的審計文件。因此，我們無法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現金流量及所進行其他交易以及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的性質、完整性、準確性、確實存在及估值。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 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iii) 根據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得出的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任何可能發現需要就上述項目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出售事項及出售集團直至出售日期止之重大交易和事件（包括關連方交易）性質及金額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中最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減值測試依賴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使用價值評估。貴集團須每年就人民幣11,917,000元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我們關注此方面乃由於與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所用假設有關於主觀性程度，包括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推斷現金流量所用之增長率及所用折現率。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價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依據我們對相關行業的知識並透過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和關鍵假設的恰當性；
- 依據我們對該業務和行業的知識，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運用抽樣方法，檢查所採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我們發現，該等假設已獲所得憑證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23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8,031,000元及人民幣95,269,000元。於評估及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所作出撥備的充足性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有關判斷主要包括根據過往付款趨勢、應收賬款的賬齡、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估計及評估預期來自客戶的未來收款。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授予客戶信貸限額及信貸期限的程序；
- 評價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 重點針對長期未償還債務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債務，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報告期末後的收款情況、過往收款記錄及趨勢分析以及對業務的了解，評估、核實及與管理層討論未償還債務的可收回性及所作出撥備的充足性，並評價彼等對前述事宜的評估；及
- 抽樣檢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中所包含資料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該等假設已獲所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存貨約人民幣120,684,000元。由於貴集團原材料質素劣化，管理層在參考其後估計售價識別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的存貨及陳舊存貨時應用了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存貨賬面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方法及評估管理層撥備估計的過往準確性；
- 在我們進行實物庫存清點過程中參考存貨的賬齡及狀況，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撥備的評估；及
- 進行存貨抽樣並參考其於報告期末的售價檢討其可變現淨值。

我們認為存貨的賬面值已獲所得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永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此方面並無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業務，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資料，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我們的報告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審計憑證之事宜而言：

- 我們未能釐定是否已備存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我們未能獲取就我們所知及所信對進行審計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韓冠輝先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115,805	89,627
銷售成本		(75,151)	(51,246)
毛利		40,654	38,3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1	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2,316)	(12,2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		(26,20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248)	(35,140)
行政開支		(20,059)	(14,014)
融資成本	10	(1,806)	(5)
除稅前虧損		(96,983)	(22,927)
稅項	11	7,086	1,99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9,897)	(20,9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2	(27,178)	(318,271)
年內虧損	13	(117,075)	(339,20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887)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4,492)	9,5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25,379)	9,5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42,454)	(329,609)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184)	(322,514)
非控制權益		(3,891)	(16,687)
		(117,075)	(339,2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以下業務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9,897)	(20,9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287)	(301,584)
	(113,184)	(322,514)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563)	(312,922)
非控制權益	(3,891)	(16,687)
	(142,454)	(329,6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7	(3.28)
		(13.03)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60)
		(0.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7,587	85,163
預付租賃款項	20	–	12,586
商譽	18	11,917	12,826
		49,504	110,575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0	–	327
存貨	21	120,684	93,232
貿易應收款項	22	98,031	80,0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5	22,063	94,4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90,611	102,356
應收稅項		–	1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16,204	306,917
		547,593	677,373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	3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1,653	51,214
應付所得稅		168	–
銀行借款	28	–	31,000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29	11,302	–
		33,123	82,605
流動資產淨值		514,470	594,7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3,974	705,3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0	–	7,604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29	10,483	–
		10,483	7,604
資產淨值		553,491	697,7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1	29,181	29,181
儲備		524,310	662,8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3,491	692,054
非控制權益		-	5,685
權益總額		553,491	697,739

列載於第51至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楊浙

執行董事
施清泉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其他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667	181,552	22,076	7,463	23,405	11	3,173	447,902	693,249	22,372	715,621
年內虧損	-	-	-	-	-	-	-	(322,514)	(322,514)	(16,687)	(339,2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9,592	-	-	-	-	9,592	-	9,592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9,592	-	-	-	(322,514)	(312,922)	(16,687)	(329,609)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1,614	35,503	-	-	-	-	-	-	37,117	-	37,117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31)	-	-	-	-	-	-	(931)	-	(93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9,900	258,702	-	-	-	-	-	-	278,602	-	278,602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061)	-	-	-	-	-	-	(3,061)	-	(3,061)
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	-	(13,630)	-	-	13,63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181	471,765	22,076	17,055	9,775	11	3,173	139,018	692,054	5,685	697,739
年內虧損	-	-	-	-	-	-	-	(113,184)	(113,184)	(3,891)	(117,07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887)	-	-	-	-	(887)	-	(88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9,992)	5,500	-	-	-	(24,492)	-	(24,4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879)	5,500	-	-	(113,184)	(138,563)	(3,891)	(142,454)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	-	(22,076)	-	-	(11)	(3,173)	25,260	-	(1,794)	(1,7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81	471,765	-	(13,824)	15,275	-	-	51,094	553,491	-	553,4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盈餘公積金。該公積撥用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自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反映除稅後純利提取。倘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撥用。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用於以資本化發行方式轉換為資本。
- (ii) 此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 (iii) 此儲備為已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或顧問）的尚未行使實際或估計數目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林先生、嚴女士及Speedy Glor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Speedy Glory以象徵式代價2港元向林先生及嚴女士收購九龍九全部已發行股份。九龍九收購已於同日完成。代價與九龍九已繳資本的差額記錄為資本公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983)	(22,9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178)	(316,449)
就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1)	(1,033)
融資成本		1,806	1,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9	–	172,983
存貨撇減		–	80,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23,734	47,5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		50,223	12,2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9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0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		26,209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9,87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3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6,261)	(24,880)
存貨增加		(27,452)	(59,61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965)	57,135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6,066)	(39,25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33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7,842)	(37,69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711	(42,3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5,443)	32,059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304,987)	(114,601)
已付中國所得稅		(234)	(5,42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5,221)	(120,0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1,03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5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36
出售／(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8	(15,60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0,713	5,90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1,343)
借款所得款項	(500)	31,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3,565)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36,186
償還借款	–	(59,585)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	275,54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65)	281,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68,573)	167,6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917	135,075
匯率變動影響	(22,140)	4,1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04	306,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7樓17室。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OEM手錶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為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2. 編製基準 (續)

合規聲明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該等項目的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根據修訂的過渡條款，本集團並未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由於本集團已按照與該等修訂本一致的方式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充足情況，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其中包含的其他修訂尚未強制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毋須就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提供概要財務資料。該等修訂本澄清，此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規定就該等權益作出的唯一讓步。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中的權益並無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償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償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除可能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就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披露（包括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外，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之分析，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列報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有關特定收益相關主題的特定指引，可能改變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法。該準則亦大幅強化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新準則乃基於收益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完全追溯採納或經修訂的追溯採納。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4。管理層已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條文，未來不再允許承租人將若干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外入賬。相反，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義務而言）形式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該報告義務。因此，該新準則將導致確認使用權資產，令財務狀況表中的租賃負債增加。在收益表中，租賃開支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取代。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該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管理層正在評估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尚無法說明是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商譽

業務收購產生的商譽按照業務收購（見上文會計政策）當日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提述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回、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且所有權已轉移，即以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亦未保留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很可能將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該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的本金額以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其預期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歸因於研發活動或可合理分配至該等活動的成本。由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研發活動性質使然，故並無開發成本滿足將該等成本作為一項資產確認的標準。因此，研發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作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費用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費用，在該情況下，該費用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參見下文的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於租約開始時佔於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外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財政年度損益中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有關作日後生產使用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差額於其被視為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權益項下外幣換算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處置海外業務 (即處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控制權，或涉及部分處置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 (包括海外業務) 共同控制權權益，或處置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的重大影響力) 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處置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的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制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處置 (即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而言，則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需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 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確認入賬。

其他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則該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扣減，及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低於市場利率所取得的政府貸款被視為政府補助，按該項貸款初步確認時已收所得款項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根據中國規章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與多項由中國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供款，惟該等供款存有若干上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予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其僱員支付退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乃與附屬公司分開，並由中國政府所管理獨立基金持有。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始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在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及減去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及可資比較期間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傢具及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	5年
廠房及機器	8-10年
汽車	4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去竣工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可能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支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支付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將實際上確定獲得退款及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的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所有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買賣須於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的一部分)·(ii)持作買賣·或(iii)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可能支付的或然代價(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公平值乃按附註25所述的方法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若干種別金融資產 (如貿易應收款項) 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會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60天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直接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且倘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其後按以下最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照兩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 (a)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項交易中倘存在本集團與關聯方間的資源或責任的轉讓（不論是否收取價格）則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用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具有類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顧客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倘若符合上述大多數標準，則可予以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4載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只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關鍵判斷外，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重要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會測試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貼現率變動，將會導致過往估計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情況的評估計提呆賬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呆賬識別須要運用判斷和估計。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可收回性有別於原來估計，此差額將會影響於該估計變化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如改變或改良生產時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產品或服務產出市場需求轉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法律或類似限制等。資產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對作相若用途類似資產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報告期末因應情況轉變而檢討。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判斷。本集團小心評估交易稅務處理，並作出相應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稅務處理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考慮稅務法規上所有變動。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評估不斷檢討，如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e) 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

(f)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之折現率作出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917,000元。計算減值虧損的詳情載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續)

(g) 購股權估值

誠如附註34所闡釋，購股權開支受所採納購股權定價模式的限制及管理層在假設時所採用估計的不確定性規限。倘估計（包括有限制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年期內預期公開行使期的間距及次數以及購股權模式的有關參數）改變，則會對於損益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購股權福利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63	94,40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98,031	80,020
– 其他應收款項	95,269	5,63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04	306,91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	391
– 其他應付款項	14,149	43,123
– 銀行借款	–	31,00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利用按風險水平及幅度分析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相關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政策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此乃對手方無法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過嚴格挑選對手方來限制其所承受信貸風險。本集團通過與分散且財務狀況穩健的客戶交易，減低其所承受貿易應收款項相關風險。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嚴格控制，並訂有信貸控制政策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乃持續監察，而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跟進。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金額已扣除管理層按過往經驗及現時經濟環境所估計的呆賬應收款項撥備（如有）。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相信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面臨若干個別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款項結餘於報告期末佔貿易應收款項的43.1%（二零一六年：53.8%），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8%（二零一六年：11.0%）。

本集團尋求通過與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對手方進行交易以盡量減低風險。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通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金融機構來限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持續監察評級狀況，如其評級出現變動，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與定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微乎其微，因為本集團一直按浮息借款。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28)。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借款所產生利率波動。

利率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不同的投資組合控制該等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並於香港工業分部上市之股本證券。本公司董事將監控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價格上升/下跌15%：

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2,763,000元(二零一六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1,824,000元)。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並承擔因多類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日後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淨投資。管理層預期該等活動的純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以有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外匯風險承擔，並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承擔（如需要）。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9	4,103	-	2,658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受美元波動影響的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六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六年：5%）為本年度內部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償還貨幣項目，亦包括外部貸款及本集團內海外業務貸款，而有關貸款以借方或貸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年內，本集團對外幣的敏感度改變主要由於以外幣計值貨幣負債淨額狀況改變所致。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而下列正數顯示溢利增加，則將對下表所指溢利造成等值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敏感度	5%	5%
溢利或虧損	2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而本集團可以現有股東資金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故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微乎其微。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管理層定期監察借款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149	-	-	14,149	14,149
融資租賃承擔	10,375	17,430	-	27,805	21,785
	24,524	17,430	-	41,954	35,934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91	-	-	391	391
其他應付款項	-	43,123	-	-	43,123	43,123
銀行借款-定息	6.08	32,378	-	-	32,378	31,000
		75,892	-	-	75,892	74,514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下表載列有關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釐定方式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中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所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所得出,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出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22,063	-	-	22,0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94,405	-	-	94,405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續)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 賬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 22,063,000元	人民幣 94,405,000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概無任何轉移。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更改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監察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整體戰略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 (附註(a))	-	31,000
權益總額	553,491	697,739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4%

附註：

(a) 借款總額指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手錶製造、貿易及零售業務。年內，於出售 Speedy Glor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後，主要業務線（即經濟型手錶銷售及生產）已經終止。

以下列報的資料並不包括任何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有關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2。

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主要產品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手錶：		
豪華高端手錶	50,572	67,832
Extreme 手錶	—	216
OEM 手錶	38,392	10,362
第三方手錶	26,841	11,217
	115,805	89,627

地區資料

以下詳列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本集團外部客戶營業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位於香港及中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亞洲（不包括中國）	77,413	10,362
中國	29,223	79,265
歐洲	9,169	—
	115,805	89,627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手錶	50,572	68,048
OEM手錶	38,392	10,362
第三方手錶	26,841	11,217
	115,805	89,627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
雜項收入	-	77
	1	77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1,80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	5
	1,806	5

11. 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273	20
於香港遞延稅項抵免	(7,359)	(2,017)
	7,086	(1,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續)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 16.5%) 稅率計算。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年內稅項(抵免) / 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96,983)		(22,92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稅項	(24,246)	(25.0)	(5,732)	(25.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影響	8,244	8.5	1,949	8.5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8,916	9.2	1,786	7.8
年內稅項	(7,086)	(7.3)	(1,997)	(8.7)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所作評估,本公司無法確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盈利分派安排。由於存在不確定性,故就於年結日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0,360,000元)有關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可行。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 Speedy Glor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從事經濟型手錶銷售及生產）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151,434,000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集團之經營業務是本集團一個單獨的主要業務線，即經濟型手錶生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手錶生產業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7,048)	(318,271)
年內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69,870	-
	(27,178)	(318,271)

計入年內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479	182,185
銷售成本	(34,367)	(145,486)
毛利	8,112	36,6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7	4,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72,983)
撇減存貨	-	(80,9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557)	(54,785)
行政開支	(39,047)	(47,323)
財務成本	(963)	(1,338)
除稅前虧損	(97,048)	(316,449)
稅項	-	(1,822)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7,048)	(318,2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3,157)	(301,584)
非控制權益	(3,891)	(16,687)
	(97,048)	(318,2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扣除前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扣除額 人民幣千元	扣除後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71	–	65,771
預付租賃付款	12,604	–	12,60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付款	327	–	327
存貨	85,644	(85,644)	–
貿易應收款項	10,954	–	10,95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669	(132,842)	18,8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82	–	11,4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02)	–	(1,1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1)	–	(3,761)
應付本集團款項	(218,843)	218,486	(357)
銀行借貸	(30,500)	–	(30,500)
所出售淨資產			84,2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現金代價	151,434
所出售淨資產	(84,245)
外幣換算儲備撥回	887
非控制權益	1,794
出售收益	69,870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代價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2,194
應收代價	79,240
總代價	151,4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收取之代價	72,194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82)
	60,712

13.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68	1,4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0	111
僱員開支總額	18,268	1,579
廣告開支	36,470	12,713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5,151	51,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50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0,223	12,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781	1,095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1
	791	1,326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清泉先生	198	-	-	-	10	208
楊浙先生	208	-	-	-	-	208
鄒偉康先生	104	-	-	-	-	1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星先生(附註e)	61	-	-	-	-	61
常偉先生(附註f)	38	-	-	-	-	38
余俊敏先生	104	-	-	-	-	104
鍾維立先生(附註g)	42	-	-	-	-	42
段白麗女士(附註h)	26	-	-	-	-	26
	781	-	-	-	10	791

14. 董事薪酬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先生 (附註a)	271	220	-	-	3	494
鄒偉康先生 (附註c)	20	-	-	-	-	20
楊浙先生 (附註d)	41	-	-	-	-	41
施清泉先生	203	-	-	-	8	211
鄭清杰先生 (附註b)	237	-	-	-	-	2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星先生 (附註e)	136	-	-	-	-	136
常偉先生 (附註f)	85	-	-	-	-	85
余俊敏先生	102	-	-	-	-	102
	1,095	220	-	-	11	1,326

附註：

- a) 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鄭清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c) 鄒偉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楊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聶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常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鍾維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段白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零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在上文附註14中披露。餘下五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	494
非董事	1,632	1,804
	1,632	2,298

年內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2	1,7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61
	1,632	1,804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113,184)	(322,51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456,000	2,475,683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3,1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2,514,000元）及已發行3,456,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2,475,683,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假設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23,287)	(301,584)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3,456,000	2,475,683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分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67)	(12.18)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2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1,584,000元)及已發行3,456,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2,475,683,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假設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8. 商譽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82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12,415
匯兌調整	(909)	411
賬面值	11,917	12,82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17	12,826

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披露如下：

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手錶貿易業務

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手錶貿易業務	11,917	12,8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基於經董事批准及經專業估值師估值之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除稅前折現率每年19.22%（二零一六年：19.81%）而釐定。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穩定增長率3.0%（二零一六年：3.2%）推斷。該增長率並無超過市場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佔有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之平均市場佔有率。假設所用之數值反映過往經驗
預算毛利率	緊接預算期前期間實現之平均毛利率（反映過往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0	61,662	5,249	388,520	2,158	457,929
添置	-	-	5,115	24,752	-	29,867
出售	-	-	(2,402)	(7,037)	-	(9,439)
匯兌調整	23	-	6	-	-	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3	61,662	7,968	406,235	2,158	478,386
添置	-	-	-	43,544	-	43,544
出售附屬公司	(338)	(61,662)	(7,961)	(406,235)	(2,158)	(478,354)
匯兌調整	(25)	-	(7)	(1,824)	-	(1,8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1,720	-	41,72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4	25,526	3,711	150,880	1,435	181,616
年內支出	129	2,929	630	43,693	189	47,570
減值虧損	115	-	4,542	167,916	410	172,983
出售	-	-	(2,281)	(6,687)	-	(8,968)
匯兌調整	20	-	2	-	-	2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8	28,455	6,604	355,802	2,034	393,223
年內支出	119	2,685	577	20,180	173	23,734
出售附屬公司	(426)	(31,140)	(7,178)	(371,632)	(2,207)	(412,583)
匯兌調整	(21)	-	(3)	(217)	-	(2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133	-	4,1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7,587	-	37,5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33,207	1,364	50,433	124	85,1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之廠房及機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587,000元。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的品牌手錶及OEM手錶及加工產品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持續下滑的主要原因為收益減少，而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整體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品牌手錶及OEM手錶的市場需求持續萎縮；(ii)本集團品牌手錶及OEM手錶的平均售價持續降低；及(iii)品牌手錶及OEM手錶客戶的銷售退貨約人民幣33,11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手錶製造及貿易的業績不佳，本集團認為有跡象表明手錶製造及貿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本集團已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乃根據自持續使用該等資產產生的其各自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乃以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估計以及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審閱以及除稅前折現率14.09%進行計算。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量使用3.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時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 就持續經營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業企業將就發展業務成功開展所有必要活動；
- 根據預測，融資可用度將不會成為現金產生單位預測增長的制約因素；
- 商業企業經營所處的市場趨勢及狀況整體上不會與經濟預測有重大偏離；
- 我們所獲提供的關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能真實準確地反映於相關結算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 主要管理層、主管人員及技術員工將獲留任，以支持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經營；
- 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策略及其經營架構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的利率及匯率與目前適用者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續)

- 除另有說明外，就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或擬經營所在的地區進行經營而須自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取得的所有相關批准、營業執照、牌照或其他法定或行政授權已正式獲得及於屆滿後重續；及
- 商業企業經營所在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務法律不會有將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收益及溢利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年內，就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72,983,000元。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

(ii) 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35。

20.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	327
非流動資產	-	12,586
	-	12,91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付款為位於中國的中期租約下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租賃付款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且本集團已於租期內辦理土地使用權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053	22,052
在製品	31	7
製成品	110,600	71,173
	120,684	93,232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031	80,02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60天的信用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2,244	27,190
31至60天	36,188	48,173
61至90天	6,908	2,645
91至180天	256	1,302
180天以上	22,435	710
	98,031	80,020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約人民幣29,59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962,000元）的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債務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0至30天	6,908	34,390
30天以上	22,691	4,572
	29,599	38,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續)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以外進一步計提信貸撥備。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撥備將應用於應收款項。管理層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持續逾期結餘，並根據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風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	195,342	87,399
應收增值稅	-	9,32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95,269	5,637
	290,611	102,356

附註：(i) 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中 (a) 約人民幣195,342,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148,000元) 為就購買存貨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按金及預付款項；(b) 約人民幣27,432,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799,000元) 為廣告的預付款項；(ii)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72,194,000元為於二零一七年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5	305,799
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	16,829	1,1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04	306,9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按0.01%至0.02%（二零一六年：0.01%至0.02%）的現行市場儲蓄年利率計息。為數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684,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項已計入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2,063	94,405

香港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按照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26.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91

採購貨品平均信用期為0至6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326
31至60天	-	53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3
180天以上	-	9
	-	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3,248	4,061
應付增值稅	–	292
預收款項	4,256	3,738
其他應付款項	14,149	43,123
	21,653	51,214

28.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 定息 (附註a及b)	–	31,000
	–	31,000
須償還賬面值 (附註c)		
– 1年內	–	31,000
– 1年以上	–	–
	–	31,00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金額於1年內到期或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文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	(31,0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	–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董事林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2,915,000元的租賃土地抵押；
 - (iii)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0,362,000元的樓宇抵押；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按介乎4.79%至6.53%的年利率計息。
- c) 逾期款項乃按已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29.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0,375	-	11,302	-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17,430	-	10,483	-
第五年	-	-	-	-
	27,805	-	21,785	-
減：未來融資開支	(6,020)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21,785	-	21,785	-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一年內 到期之金額			(11,302)	-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0,483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11,302	-
非流動負債			10,483	-
			21,785	-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期介乎3至4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所有權作抵押。

融資租賃責任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下文所載為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096)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1)	2,017
匯兌調整	(5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04)
計入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1)	7,359
匯兌調整	2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文所載為就財務呈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7,6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2,6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322,000元）可用於抵銷各特定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由於認為將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因此並未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13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0,000	9,600	7,667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192,000	1,920	1,614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b)	2,304,000	23,040	19,9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6,000	34,560	29,181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9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 根據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14港元的價格進行的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已按每股0.14港元發行2,304,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19,01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8,702,000元)擬用作進一步發展放貸業務及任何未來的投資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詳情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97	57,1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4,424	320,9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44	118,053
		392,465	496,19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748	1,718
		2,748	1,718
流動資產淨值		389,717	494,4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9,717	494,478
資產淨值		389,717	494,478
權益			
股本	31	29,181	29,181
儲備	32(b)	360,536	465,297
權益總額		389,717	494,478

該等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楊淅

執行董事
施清泉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32. 本公司詳情 (續)

(b)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1,552	23,405	8,517	(32,463)	181,011
年內虧損	-	-	-	(10,432)	(10,43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18,135	-	18,135
年內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	-	18,135	(10,432)	7,703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35,503	-	-	-	35,503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應佔的 交易成本	(931)	-	-	-	(93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258,702	-	-	-	258,702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3,061)	-	-	-	(3,061)
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13,630)	-	-	(13,6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1,765	9,775	26,652	(42,895)	465,297
年內虧損	-	-	-	(64,825)	(64,8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39,936)	-	(39,93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9,936)	(64,825)	(104,7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765	9,775	(13,284)	(107,720)	360,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工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按相關支薪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同等百分比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1,5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扣除因強積金計劃而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基金應作出的供款。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獲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鼓勵或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擴大了參與層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定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已發行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的股本的10%（該10%上限即80,000,000股股份）。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予每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認購價應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授出日期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a)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重新分類	期內已行使	期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重新分類	失效/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0.72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1,600	-	(800)	-	-	800	-	-	-	-	800
小計			1,600	-	(800)	-	-	800	-	-	-	-	800	
其他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0.72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12,370	-	800	-	(9,060)	4,110	-	-	-	(10)	4,100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0.72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56,600	-	-	-	(22,340)	34,210	-	-	-	(2,240)	31,97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0.0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	-	-	-	-	-	345,600	-	-	-	345,600
小計			68,970	-	800	-	(31,450)	38,320	345,600	-	-	-	(2,250)	381,670
總計			70,570	-	-	-	(31,450)	39,120	345,600	-	-	-	(2,250)	382,47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26港元					0.726港元					0.115港元	

就期內本公司董事獲授的購股權而言，所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歸屬。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顧問獲授的購股權而言，16,430,000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歸屬，61,470,000份購股權並無歸屬期。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為約人民幣27,277,000元（相當於約34,0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b) 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及經調整價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
行使價	0.726港元	0.05港元
預期波幅	79%	98.8%
購股權年期	10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1.271%	0.96%
屆滿日期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九日

35.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10,362
預付租賃付款	-	12,915
	-	23,277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若干倉庫訂立商業租約。租約經磋商一般為期三年。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當日釐定。於年結日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7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1
	-	783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資料附註14及28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年末的薪酬載列於附註14。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關聯公司宏邦電子之租金開支(附註(i))	—	431

附註：

(i) 宏邦電子由林先生家族近親擁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自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Soho Jewellery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oho」)的100%股權，代價為1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14,000元)。全部代價乃以現金償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完成。

收購之影響概述如下：

	被收購方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	612
貿易應收款項	8
其他應收款項	3,406
應收稅項	1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58)
	3,199
商譽(附註18)	12,415
	15,6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5,614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3,199)
	12,415

由於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溢價，故收購Soho產生商譽。此外，有效合併所支付之代價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Soho人員整合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從商譽單獨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收購Soho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614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
	15,601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 因Soho產生之額外業務，人民幣99,000元計入年內溢利。有關Soho之年內收益包括人民幣6,896,000元。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將為人民幣16,121,000元，及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455,000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為合併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的概約業績，並可為與未來期間比較提供參考業績。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Speed Glory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	-	投資控股
時間由你(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Touch Mo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漳州宏源(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100%	手錶製造及貿易
福建歐沃斯(附註i及ii)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	-	-	80%	手錶製造及貿易
Soho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手錶製造及貿易

附註：

- (i) 此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上表所包括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a)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權益所持所有權 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制權益獲分配虧損		累計非控制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福建歐沃斯(附註i)	中國	-	20%	-	(16,6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續)

(a)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關於本集團各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表示集團內對銷前金額。

(i) 福建歐沃斯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66,489
非流動資產	—	50,529
流動負債	—	88,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2,737
非控制權益	—	5,685
收益	—	114,139
開支	—	(197,575)
年內虧損	—	(83,43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66,749)
非控制權益	—	(16,68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66,749)
非控制權益	—	(16,687)
	—	(83,43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4,9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4,7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70)
現金流入淨額	—	8,003

附註：

福建歐沃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4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000	-	31,000
應計利息	-	1,806	1,806
出售附屬公司	(30,500)	-	(30,500)
償還銀行借貸	(500)	-	(5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544	43,54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3,565)	(21,785)
	-	21,785	21,785

41. 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添置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3,544,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出售集團之100%權益，代價人民幣72,194,000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42. 比較數據

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調整，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相一致及以就於二零一六年所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

43.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